

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同法施行細則」）暨「政治政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有關規定，並參酌相關補充章則等訂定之。

壹、競選活動期間

一、競選活動期間：

(一)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為期 10 天）。

(二)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為期 5 天）。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貳、競選辦事處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設置於選舉區內，並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於候選人登記時向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三、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

四、候選人登記時未申請者，視為不設置。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依規定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得於投票日前隨時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

五、公職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除依法設置競選辦事處外，不得另設置「服務處」、「賜教處」或「後援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8020 號函；82 年 1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37826 號函）。

參、競選宣傳

一、競選宣傳品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110 條第 1、6 項)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三) 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四) 違反前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五) 所稱競選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惟如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

二、競選廣告地點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110 條第 1、6 項)

- (一)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違反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並通知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二)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
- (三)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4 項)。

三、刊播競選廣告限制

(公職選罷法第 49、110 條第 2 項)

- (一)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

- 播送競選宣傳廣告。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 (五)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7 項)

肆、政治獻金

- 一、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第 43 條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年度列舉扣除額。
前項所稱競選經費之支出，指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以競選活動為目的，所支出之費用。(公職選罷法 42 條)
- 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話：02-23413183
電子郵件信箱：asset@ms.cy.gov.tw
監察院網站：<http://www.cy.gov.tw>
- 三、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政治獻金法第 4 條)
- 四、個人或團體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政治獻金法第 5 條)。
- 五、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或郵局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經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請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
- 六、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之。
(政治獻金法第 13 條)。
- 七、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 個人：新台幣 10 萬元。
 2. 營利事業：新台幣 100 萬。
 3. 人民團體：新台幣 50 萬。
- (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

八、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 個人：新台幣 20 萬元。
2. 營利事業：新台幣 200 萬。
3. 人民團體：新台幣 100 萬。

九、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

十、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

十一、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2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伍、競選活動限制

一、競選活動限制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

- 1、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違反前述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

政黨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

※投票日傳送手機簡訊催票，同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亦在禁止及處罰之列。

※電子字幕跑動式看板之競選文宣，應於投票日凌晨時起關閉，否則亦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反，亦在禁止及處罰之列。

二、競選言論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5、93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違反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違反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違反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三、競選活動音量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四、發布民意調查資料限制（公職選罷法第 53、110 條第 5、6 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違反前述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前揭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陸、暴力介入選舉

一、公然聚眾暴動罪（公職選罷法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公然聚眾施暴公務員罪（公職選罷法第 96 條）

意圖妨害選舉，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

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妨害他人競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罪（公職選罷法第 107 條）

選舉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之辦事處或住、居所，或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柒、金錢介入選舉

一、對候選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候選人受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2、3、4 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同條第 1、2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同條第 2 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三、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2、3 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四、對團體或機構行賄罪

（公職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3 項）

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包攬賄選罪（公職選罷法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對候選人行賄、候選人受賄、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機構行賄事務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捌、其他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亮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63、105 條）

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擾亂投（開）票所罪（公職選罷法第 65、105 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四、攜出選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1 項）

選舉人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五、干擾他人投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

六、以攝影器材刺探選票內容罪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第 106 條第 2 項）

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者之，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七、攜帶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罪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

選舉人及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八、擾亂投（開）票罪（公職選罷法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擾亂投票秩序之禁止（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玖、刑法妨害投票罪處罰

一、妨害投票自由罪（刑法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投票受賄罪（刑法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0 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投票行賄罪（刑法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00 元以下罰金。

四、利誘投票罪（刑法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妨害投票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妨害投票秩序罪（刑法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七、妨害投票秘密罪（刑法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300 元以下罰金。

拾、集會遊行法非法行為之處罰

一、不遵從制止解散罪（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侮辱毀謗罪（集會遊行法第 30 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三、妨害合法集會遊行罪（集會遊行法第 31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